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华友联合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友”)用生产机器设备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联合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本金及利息、费用,租赁期限为三年。租赁期满,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华友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货物。在租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华友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海通恒信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在上述金额及期限内,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雪华办理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股东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不超过2016年3月31日。具体质押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红良、李笑冬、张炳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参与表决,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5.5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授信融资业务,时间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办理时双方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雪华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山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以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三年。具体质押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伟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人参与表决,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3.5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时间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办理时双方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雪华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力科钴镍、衢州华友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3.85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和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期限均不超过两年,具体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股份质押和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为49,500万元(续展担保16,500万元,新增33,000万元),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11,0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38,5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514,910万元人民币和8,250万美元,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306,550万元人民币及8,250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08,360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华友钴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的授信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华友钴业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3.5亿元,并继续由子公司力科钴镍、衢州华友提供共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85亿元。

2. 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授信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华友进出口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1亿元,并继续由华友钴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经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华友钴业

华友钴业注册地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7,561.88万元,净资产为150,420.4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17,161.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7,668.19 万元,净资产为 156,198.38 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6,120.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华友进出口

华友进出口注册地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鲁锋。华友进出口主要经营业务为负责华友钴业本部除原料外的生产和行政物资采购,及为华友钴业海外子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所需之物资的国内采购及进出口业务。华友进出口为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友进出口总资产为30,808.05万元,净资产为10,922.00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574.5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友进出口总资产为44,674.09 万元,净资产为11,157.15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235.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友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互保的模式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合理可行。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514,910万元人民币和8,250万美元,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306,550万元人民币及8,250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08,360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14点00分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

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
2	《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力科钴镍、衢州华友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3.85亿元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山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6238传真:0573-88585810

(三)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2	《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力科钴镍、衢州华友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3.85亿元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5-00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并确定于2015年3月23日实施首次授予。

由于董事张晓军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 票,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5-00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15年3月23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监事会同意2015年3月23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5-01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股份数量:273万份

●股权激励股份授予日:2015年3月23日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3月23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3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于同日召开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批复,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备案。201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转批的国资委《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21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国资委的审核。2015年2月2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监事会于同日召开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3、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15年3月2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3万股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于同日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的规定,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为:

1.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1.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

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相关行业划分方法,定义为《申银万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扣除主营业务有明显差别的,选择了75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实现以上各项要求和指标,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授予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情况的说明

1、授予日: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2、授予数量:273万份

3、授予人数:29人

4、行权价格:

4.1 确定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1个交易日(2014年2月21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2.2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77元。

4.2 授予行权价格:

根据行权价格的确定原,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2.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6、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年内为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

行权限制期满后的3年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股票期权在行权有效期内匀速分三批行权,每年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1/3;

第一批股票期权的生效: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1/3,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失效;

第二批股票期权的生效: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1/3,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失效;

第三批股票期权的生效: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1/3,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失效。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评价为优秀时,每年实际授予可行权额度的10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评价为合格时,每年实际授予可行权额度的80%。

股票期权的行使必须在可行权日内。在行权期,如达到相应的行权期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17.0	6.23%	0.059%
2	唐海滨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3	殷雪灵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7.0	6.23%	0.059%
4	廖佳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5	于险峰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6	胡晓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7	周开林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8	核心投资企业经营者共10人		100.0	36.63%	0.346%
9	关键技术骨干共12人		54.0	19.78%	0.187%
	合计(29人)		273.0	100%	0.95%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为审查本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贵航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有关规定,根据期权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23日,假设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第一行权期	第二行权期	第三行权期	合计
1	2015年	334.83	251.13	206.99	792.95
2	2016年	334.83	251.13	206.99	792.95
3	2017年	334.83	251.13	206.99	792.95
4	2018年		251.13	206.99	458.11
5	2019年			206.99	206.99
	合计	1004.50	1004.50	1034.94	3043.95

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航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贵航股份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行权价格,其确定的授权日、行权价格不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数量不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贵航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基金代码:161718)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3月23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24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2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A,基金代码:150145)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B,基金代码:15014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参考净值超出1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illegible]

3、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3月2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25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个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规则》,2015年3月26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5日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300高贝塔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此外,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溢价水平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分拆为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赞宇科技(证券代码:002637)、通威股份(证券代码:600438)、顺贝德(证券代码:300322)、顺荣三七(证券代码:002555)、创意信息(证券代码:300366)与新北洋(证券代码:002376)分别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